

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文件

宁医发〔2020〕75号

签发人：刁仁昌

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筹资标准的通知

各医保分局、各区财政局，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市、区医保中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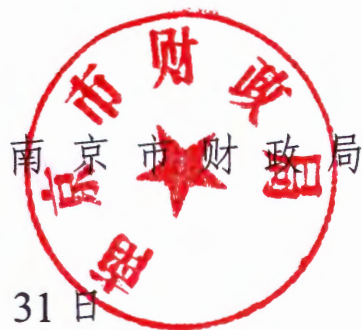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国家、省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部署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老年居民筹资标准为 1680 元/人·年，其中，财政补助标准 1250 元/人·年，个人缴费标准 430 元/人·年。

二、其他居民筹资标准为 1680 元/人·年，其中，财政补助标准 1170 元/人·年，个人缴费标准 510 元/人·年。

三、学生儿童筹资标准为 1360 元/人·年，其中，财政补助标准 1140 元/人·年，个人缴费标准 220 元/人·年。

四、大学生筹资标准为 750 元/人·年，其中，财政补助标准 600 元/人·年，个人缴费标准 150 元/人·年。



2020 年 10 月 31 日

抄送：江苏省医疗保障局、江苏省财政厅，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，各区人民政府

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31 日印发